

温州市泰顺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市泰顺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泰发改审【2024】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人为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温州市泰顺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6804.29万元，工程概算约/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6186.2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总面积约68065.22亩，其中“择伐补植修复”建设面积66735.51亩，“更替修复”建设面积1329.71亩。结合实际情况，将两种措施进一步细分为三类，分别为补植补播3290.34亩，采伐修复63445.17亩，更替修复1329.71亩，（分2年度实施，其中2024年度24249.38亩，2025年度43815.84亩）。分别为飞云湖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以培育优质森林兼顾水源涵养为主，建设面积约14186.76亩，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以培育优质森林兼顾城市健康森林为主，建设面积约10062.62亩产业联动发展廊道周边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以培育道路森林兼顾水土保持为主，建设面积约43815.84亩，全部为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退化林修复；技术措施包括“择伐补植修复”、“更替修复”两大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及可研文件。建设地点：泰顺县各乡镇。

2.2本次招标范围：①工程初步设计范围涉及所有建设内容的作业设计；②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③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保管、施工及养护；④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缺陷（管护）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及可研文件。

本次招标控制价6366.26万元。

2.3计划工期：52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以下①、②项资质的企业，或由具备①、②项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①设计单位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调查设计能力；②施工单位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

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②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必须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自/年/月/日以来完成过/业绩；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投标人单位的林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中之一（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5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6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

3.7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7月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

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

载方式发放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0日 时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常青路25号 地 址：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171号鸿鑫大楼4楼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577-67582404 电 话：0577-67588537

邮 箱： / 邮 箱： /